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808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丁佩瑜

丁志鴻

吳碧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萬陸仟壹佰參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丁佩瑜前就讀市立鶯歌工商邀同債務人丁志鴻、吳碧津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申辦就學貸款，並共同簽訂放款借據(就學貸款專用)乙紙，額度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，嗣並簽訂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，共2份，金額總計80,000元，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、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72期，每滿一個月為一期按年金法攤還本息，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，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

01 個月以上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(二)詎債  
02 務人丁佩瑜自民國113年9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  
03 尚欠本金66,135元未還，經聲請人催討未果，依據借據條款  
04 第七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  
05 全部到期，本行於113年12月18日，將該筆貸款轉列催收款  
06 項。另債務人丁志鴻、吳碧津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  
07 負連帶清償責任。(三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請向債  
08 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之  
09 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  
10 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  
11 發支付命令。釋明文件：借據、撥款申請書、就學貸款放出  
12 查詢單、利率資料表
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16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17 附表

18 114年度司促字第006808號

19 利息：

20 本金 序號	本 金 新臺幣	相 關 債 務 人	利 息 起 算 日	利 息 截 止 日	利 息 計 算 方 式
001	66,135 元	丁志鴻、丁佩 瑜、吳碧津	自民國113年08 月01日起	至民國113年12 月17日止	年息百分之 一點七七五
001	66,135 元	丁志鴻、丁佩 瑜、吳碧津	自民國113年12 月1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二點七七五

21 違約金：

22 本金 序號	本 金	相 關 債 務 人	違 約 金 起 算 日	違 約 金 截 止 日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001	新臺幣 66,135 元	丁志鴻、 丁佩瑜、 吳碧津	自民國113 年09月02 日起	至清償日 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 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二十計算